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0755-82813366

传真：0755-82816855

网址：[www.sincerepartners.com](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粤星辰 FY[2009]第 0301-3 号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本所已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8 月 4 日、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对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审计报告》，特指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22日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277号”《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所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指发行人于2009年3月编制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特指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22日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93号”《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其他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2月2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十七项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其中，发行方案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发行人于2009年3月15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修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延长有效期》等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0年2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07、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65、速动比率为 1.2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91、存货周转率为 7.7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91%,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093,652.19 元、人民币 36,010,285.40 元、人民币 30,909,131.20 元,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卓翼发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卓翼发展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自卓翼发展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均以卓翼发展经审计的净资产转增方式缴纳出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各新增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以资产出资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接受申银万国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申银万国、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均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组织的验收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西丽管理站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 [2009] 第 036 号”《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办函 [2009] 62 号”《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深圳市公安局桃源派出所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涉嫌犯罪情况的证明》, 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符合该条规定。

(6)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发行人 2005~2007 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 200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 2005~2007 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198,569.05 元、31,727,350.53 元、26,356,346.4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84,282,266.0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9,747,953.66 元、30,857,604.99 元、40,843,766.41 元，累计为人民币 131,449,325.06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30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997,308.4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8,582,055.5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94 号”《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发行人享受的深圳市政府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系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中无相关规定外，其他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无深圳市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减少累计为人民币 1,015.65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十五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动。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翼香港开展的经营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24,782,349.07 元、人民币 331,399,937.15 元、人民币 369,515,114.41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46%、98.22%；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358,094.61 元、人民币 37,433,221.54 元、人民币 30,889,546.41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86%、92.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2 月 22 日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田昱、夏传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补充

### 1、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达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补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达科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就天津开发区西区 9000.00

平方米宗地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开单国用(2008)第01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期限2007年6月29日至2057年6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达科技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关于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未申请注册商标，也未以受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使用权。

## 3、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开合式箱包型音箱

专利号：ZL200820091871.9

授权公告日：2008年11月12日

专利权期限：10年

## 4、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的补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购WINDOWSXP等软件的使用权，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的使用权。

### (二) 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未新增抵押或质押。

###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的补充

#### 1、关于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厂房情况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厂房未被拆迁，发行人继续在该厂房内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关于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松岗同富裕工业区2#、3#厂房与5#宿舍合同履行情况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租深圳市松岗同富裕工业区2#、3#厂房与5#宿舍，深圳市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预计于2008年7月1日完工交付给发行人使用。

本所律师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实地查勘同富裕工业区厂房 2#、3#、宿舍 5#施工现场，证实该厂房与宿舍施工工程正在进行中，尚不具备竣工交付条件，发行人未按原搬迁计划搬迁至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松岗同富裕工业区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深圳市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大量开发商业地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无法及时回笼资金，导致发行人租赁厂房及宿舍工程未按时竣工。目前发行人租赁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配套设施仍在建设中，发行人将继续督促深圳市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完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厂房，由于出租方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书，租赁关系存在瑕疵。根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证明，该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限内未被列入拆迁范围，目前发行人仍使用该厂房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松岗同富裕工业区 2#、3#厂房与 5#宿舍，出租方深圳市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兴建厂房、宿舍建设项目的完整的开工报建手续，其投资兴建的厂房、宿舍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依法对外出租使用。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出租方竣工交付厂房与宿舍后搬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厂房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五)已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与相关方签订了以下重要合同：

####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借 2008 年南字第 1008300007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田昱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08 年南字第 100830000701 号、2008 年南字第 100830000702 号。经核查，发行人已清偿借款，该借款合同已履行终结。

## 2. 保理合同

(1)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借 2008 理 0859093R”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时,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该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帐款管理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发行人应无条件偿还银行支付的保理预付款、并支付预付款利息、发票处理费、应收帐款管理费等全部应付款项。该银行为发行人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循环额度,合同生效后,该银行按保理预付款金额的 4‰向发行人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预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止。

(2)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借 2008 保理 1265093R”号《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时,获得该银行提供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即发行人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该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包括保信用风险担保、保理预付款、应收帐款管理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在银行为买方核定的信用风险担保额度内,经核准的应收账款因买方信用风险不能回收时,银行承担担保付款责任。银行向发行人支付的保理预付款,不能向发行人追索。该银行为发行人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不可循环使用额度,银行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 3‰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预付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及风险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已履行终结。

## 3. 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买方 **Sterlite Technologis Ltd.**通过签订定单的方式开展合作,每份定单后均附有内容和格式统一的标准条款,约定发行人需按照定单的规格要求生产,除非是基于明确的交货指令或放货通知的产品订单,否则买方保留增补、修改及取消该订单及发货计划的权利。发行人发货至买方收货前的包装、运费、保险等费用,除非定单另有注明,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需取得 **Nationalized Bank** 的履约保函以便安排收取款项。

(2) 200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买方 **Best Buy China Ltd** 签订《制造协议》及附件《供应商项目协议》,买方给予发行人非独家授权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在《制造协议》范围内按照买方下达定单的数量和规格生产制造,采购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供应商项目协议》为准。未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带买方商标的或根据买方专属规格设计的产品,不得对规格做任何变更。该协议由美国明尼苏达州法律管辖并解释,并不得与联合国有关规定冲突。该协议同时适用于发行人与 **Best Buy Canada Ltd.**的合作。该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 1 年，如任何一方未在到期日之前 90 天内提出终止，则协议在后续每年均自动延长 1 年。

(3)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买方 SDI Technologies Inc 签订《协议》，就双方合作达成合意，约定如果双方对一个或多个产品达成交易，双方同意买方可向发行人购买并转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具体的产品规格、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由定单确定，买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omtrad Trading Ltd 向发行人发出定单。

(4)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采购部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发行人成为华为技术 2009 年上半年国内 RTU 整机采购（主芯片送料）竞争性评估项目的供应商，占华为技术该项目的采购份额为：C 方案国内 RTU 为 30%、B 方案国内 RTU 为 30%、T 方案国内 RTU 为 50%；2008 年 11 月 14 日，华为技术通知发行人中标 C2510 机顶盒项目，占华为技术本项目的采购份额为 40%。

#### 4.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飞音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Axtra Enterprise Ltd 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供货协议书》。《供货协议书》基本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6,573.52 元，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欠款。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463,893.75 元，不存在欠持有发行人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款项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加审期间, 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加审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后启用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加审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在加审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

### 1、股东大会

2008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720 万元, 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1720 万元用于新增产能采购设备项目; 保理预付款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申请发行 4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发行人财务结构及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事项。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商务合同项下应收帐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申请获得银行提供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延长《深圳市卓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及修订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事项。

## 2. 董事会

2008年8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六个月,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田昱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720万元,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1720万元用于新增产能采购设备项目;保理预付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2008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了申请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发行人财务结构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并提议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08年12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将发行人商务合同项下应收帐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获得银行提供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并提议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09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到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延长《深圳市卓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修订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及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等事项,并提议召开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除《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之外的其它事项。



### 3. 监事会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到会审议并确认了《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09年2月22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到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并确认了《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补充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核查,2008年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7.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翼视听、中广视讯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8%。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GR2008442003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08~2010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八条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发行人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

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文),于2008年10月30日下发“深国税南减免[2006]014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所享受深圳市政府“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为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发行人独享。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相关规定,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09年2月22日共同承诺:“由于发行人2005年度至2006年度享受的所得税免征优惠、2007年度至2009年度享受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系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确实依据,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若税收主管部门对卓翼科技2005年1月1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卓翼科技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卓翼科技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39号)规定,卓翼视听、中广视讯2008年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深圳市地方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卓翼视听、中广视讯根据国家的税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三) 关于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补充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创新企业成长路线图资助计划操作规程》(深府办[2006]128号)及深圳市科技信息局下发的“深科信[2008]285号”《2008年成长路线图计划第一批资助项目公示》,发行人获得上市补助人民币1,000,000.00元。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深贸工技字[2008]91号”《关于下达深圳市2008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2008年享受技术进步贷款贴息人民币164,000.00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贷款贴息计划操作规程》(深府办(2006)129号)及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下发的“深科信[2008]337号”《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贷款贴息、CMM认证资助计划项目公示》,发行人2008年享受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贷款贴息人民币300,000.00元。

根据《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8]118号)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与发行人签订的《深

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2008—CX—05)，发行人 2008 年获得资助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补充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四)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证税(2009)第 0875 号”《纳税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南税证[2009]10001354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无欠缴税款。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环境保护的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补充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产品认证外，发行人新获得的产品强制认证如下表所列示：

序	证号	商标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效日期
1	20080116 01288349	ZT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户 端设备	ZXDSL 831BII, ZXDSL 831,ZXDSL 831B,ZXDSL 831II	2008-08-11
2	20080116 01301239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 端设备	SmartAX MT880c,SmartAX MT880a,SmartAX MT800c,SmartAX MT800a,SmartAX MT883	2008-10-28
3	20080116 01303438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 端设备	SmartAX MT880r,SmartAX MT880b,SmartAX MT800	2008-11-06

4	20080116 01303461	ZT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ZXDSL 831BII, ZXDSL 831,ZXDSL 831B,ZXDSL 831II	2008-11-06
5	20080116 01303437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00	2008-11-06
6	20080116 01303436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0b,SmartAX MT800,SmartAX MT880r	2008-11-06
7	20080116 01308033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0b,SmartAX MT880r,SmartAX MT800	2008-11-25
8	20080116 01315942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1 (USB 接口供电)	2008-12-26
9	20080116 01316113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0b,SmartAX MT880r,SmartAX MT800	2008-12-26
10	20080116 01301239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ADSL 客户端设备	SmartAX MT880c , SmartAX MT880a, SmartAX MT800c,SmartAX MT800a ; SmartAX MT883 , SmartAX MT880d, SmartAX MT800d, SmartAX MT883d	2009-01-14
11	20090116 01329259	HUAW EI	华为技术	发行人	家庭网关 (ADSL 用户端设备)	EchoLife HG522-c	2009-03-05

发行人新获得的销售国所需的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	产品	型号	证号	认证类别	取得时间	认证单位	客户
1	数码相框 (Digital photo frame)	V7410,V7410 X,ZW-V7410X	SEM08060809	CE	2008.6	信特斯	发行人
2	音响 ( ipod docking speaker lamp)	iHL-31	GZ08060665-1 GZ0806060662-1	FCC ETL	2008.07	Intertek	Checkolite
	音响 ( ipod docking speaker lamp)	iHL-32	WFXIHL32 GZ0806060662-1	FCC ETL	2008.07	Intertek	Checkolite
3	路由器(SOHO Router)	RX3081X	SZ081015B02-ET ATE20082365	CE Ctick	2008.10	康来士	华硕电脑
4	交换机 (48+2口)	GX1050	SZ081015B01	CE	2008.12	康来士	华硕电脑
	交换机 (24+2口)	GX1026,ZX1026	MTE/TAX/8090976	CE	2008.09	莫特	华硕电脑
5	USB 无线网卡 (Wireless USB LAN Adatper)	WL-370G-D	ATE20082366-68	CE	2008.12	冠准	发行人
6	ADSL 用户端设备 (ADSL MODEM)	SmartAX-MT882a	WT098000293	CE	2009.03	SMQ	华为技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事宜外, 在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产品技术标准 and 认证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政府相关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与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田昱、总经理夏传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做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星亚  
郭星亚

经办律师: 隋淑静  
隋淑静

梁敏  
梁敏

2009年3月26日